



协议编号：

银联卡收单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11 楼

签约日期：

乙方：

地址：

证件号码：

签约日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定和惯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银联卡收单、境外银联卡收单、银联扫码支付业务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业务内容与概述

1. 银联卡收单：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银联卡的受理及资金结算服务。
2. 境外银联卡收单：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境外银联卡的受理及资金结算服务。
3. 银联扫码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银联钱包支付的受理及资金结算服务。
4. 易票联账户：指乙方通过一个有效的手机号码或 E-mail（即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中提供的“开户手机号码”及“开户 E-mail”）在甲方商家管理平台注册的易票联账户。

1) 乙方可将乙方银行账户与乙方易票联账户进行捆绑。乙方易票联账户的资金全额托管在甲方指定的银行，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将其易票联账户中的资金转至乙方绑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设置其易票联账户密码并妥善保管。乙方易票联账户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标识，乙方可利用该账户实现交易查询、结算申请等功能。 3) 乙方自行承担其易票联账户的账号及密码的保管义务，并对其易票联账户下的一切操作行为负责。如乙方因其易票联账户账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等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任何使用乙方易票联账户账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发送至甲方系统的支付指令构成乙方不可撤销的操作指令，甲方对于依照该指令进行支付的行为及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业务合作

- 1) 乙方合作业务及终端填写附件 1。
- 2) 乙方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可选择向甲方购买或租赁终端设备。 3) 乙方选择向甲方购买或租赁终端设备的，需与甲方签订《终端设备使用协议》。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的规定收取业务开通费及交易手续费等各项服务费用，也应当按时为乙方提供服务与办理结算。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运营的情况对支付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进行调整和升级，并暂停向乙方提供支付服务，但应提前告知乙方，并预告恢复时间。
3.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处理与甲方支付产品有关的投诉和纠纷。
4.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乙方申请开通易票联账户后，甲方将分配给乙方的易票联账户账号及初始密码发送短信至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中确定的开户手机号码。乙方在收到甲方发送的易票联账户短信后，应及时登录甲方商家管理平台进行密码修改和业务经营管理。
5. 本协议中涉及甲方对乙方的消费者、用户或第三方的服务，是甲方履行对乙方义务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乙方的消费者、用户或第三方的任何承诺，乙方的消费者、用户或第三方不因此而获得对甲方的直接请求权。

6. 在发生信用卡诈骗、被盗用、洗钱、偷税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随时配合、协助对方或其他司法、职能部门调查可疑交易、冻结可疑账户，并向司法、职能部门提供完整的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
7. 甲方有权视乙方风险状况及乙方开通的业务类型收取风险保证金【/】元，如乙方发生违约、银行或司法行政机关调查、用户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索回款等款项。
 - 1) 如风险保证金不足以扣除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易票联账户中扣除。若仍未能全部赔偿或者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2) 本协议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的，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等行为且甲乙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已结清的两个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风险保证金。
8.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业务整体运作、经营风险、信誉度、被投诉次数、涉嫌网络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外部环境的情况以及银行或司法行政机关对乙方调查的情况，对乙方的风险保证金做相应调整。甲方如对乙方进行风险保证金调整的，将在调整前的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通知内容所述的风险保证金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足额补充风险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9. 乙方连续6个月未产生交易，甲方系统默认更改乙方易票联账户为休眠账户，乙方将无法继续交易，如需继续使用，需按甲方要求提交乙方有效资质申请重启；如乙方连续9个月无交易产生，则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易票联账户，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如乙方的某笔交易被调单或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风险交易（如持卡人声称存在信用卡诈骗、卡片被盗用等），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易票联账户的该笔交易的相应资金先行冻结或从乙方后续交易中冻结相应金额的资金。
 - 1) 经银行或相关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审查乙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乙方应当赔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甲方进行赔付。
 - 2) 经审查后认为乙方不需要赔付的，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易票联账户中的该笔交易的相应资金进行解冻。甲方处理解冻事宜时间不得超过银行或相关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审查结果送达甲方后的两个工作日。
11. 甲方收到来自银行、司法机关或者甲方主管部门的赔付通知，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风险保证金或其易票联账户中全额扣除赔付款项，并直接偿还银行或持卡人。如乙方的风险保证金与易票联账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按赔付通知要求及时进行赔付，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进行追索，直至乙方全部支付赔付款项为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易进行风险排查，如乙方提交的交易订单存在潜在交易风险且经甲方调查后仍无法排除交易风险的，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冻结乙方易票联账户，并暂延、中止支付给乙方的一切款项。待查明相关情况后，甲方按法律、法规、协议和有关规则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作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如发现乙方伪造资料或提供未经授权

的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对乙方易票联账户资金进行冻结 2 至 6 个月以上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易票联账户中扣除相应的额度。

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游或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对产品销售价格、服务价格及交易手续费费率等进行调整。甲方需在调整前提前通知乙方，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电话等，乙方收到甲方的调整通知后，双方按新的价格政策执行。甲方价格调整后，乙方继续购买甲方的商品或服务的，则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相关调整。
15. 甲方有权随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或国家政策、主管部门要求或银行要求修改相关业务规范并制定新的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制度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所有已经发布的或将来不时发布或修改的各类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制度等。乙方同意甲方修改相关业务规范或制定新的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制度等，仅需在甲方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制度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甲方有权应政府部门的要求，向其提供乙方的用户信息和事务历史记录等必要信息以及暂时中止或终止提供系统服务。

四、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如实填写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中的相关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已获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本人签名）。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业务合作所需资料，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合作，并解除本协议。
2. 乙方须保证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中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合法有效，此银行账户信息是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的唯一银行账户，如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向甲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自行承担因信息和资质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等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4.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业务进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完整详尽的材料。如发现乙方伪造资料或提供虚假或未经授权的资料，或乙方未在其提供的经营地址实际经营或不配合甲方检查工作，则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冻结乙方易票联账户，暂停或终止与乙方合作，解除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风险保证金或易票联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资金额度，额度不足以扣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终端设备、账号、密码，应按甲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通过乙方账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操作均视为乙方的交易行为，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安全保密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6. 乙方应按本协议及甲方相关使用规定使用其易票联账户。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使用

规定将易票联账户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违法交易的，甲方有权冻结或关闭乙方易票联账户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 乙方应在其营业场所（网站）或宣传资料上将甲方及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标识展示于适当及显著的位置。乙方不得将终端设备机具、甲方宣传物料等物品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给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因其违约所得收益应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并暂停为乙方提供服务，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期限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提供的清结算服务，乙方可通过网站、电话、终端设备对其易票联账户进行资金管理、交易统计查询等。
9. 乙方保证合法、诚信经营，不从事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或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的任何活动。如乙方涉嫌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冻结乙方易票联账户，并暂缓、中止支付给乙方的一切款项，限制乙方对其易票联账户的操作权限。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作直至解除本协议。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0. 乙方有义务及时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任何投诉和纠纷，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声誉和形象或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应在企业名称、银行账户信息、经营内容、经营地址、资质等任何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5 日内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甲方。除提交书面通知外，乙方还应对易票联账户进行信息变更申请，上述变更需通过甲方的审核后生效。乙方应承担因信息和资质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等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2. 乙方必须遵守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范围，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若甲方认为有关变更会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属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如果乙方被投诉、涉嫌发生可疑的交易、欺诈交易或某笔交易遭到银行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则甲方有权对该笔交易的款项进行冻结。如该笔交易的款项已划拨给乙方，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易票联账户中相等金额的资金进行冻结或从后续的交易中冻结相应数额的款项，并且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在通知乙方后，对乙方易票联账户采取冻结账户、账户功能限制等措施。待银行或司法机关对相关交易调查结束后，甲方根据银行或司法机关的调查结果对乙方的该笔交易款项或账户进行处理，并有权根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
14. 乙方有义务对每笔交易明细进行妥善保管，其中包括：交易时间、交易金额、销售产品、发货时间、消费者签收回执单等，并至少保留 12 个月。在银行或司法机关调查时，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所有信息，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有权将其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甲方的合作银行、司法机关或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如因乙方

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交易明细，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风险保证金或易票联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资金金额，额度不足以扣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15. 针对境外银联卡收单拒付交易查询或处理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更短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拒付交易需要的全部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若乙方不配合提供相关的交易凭证及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导致甲方对拒付交易审查失败，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处理费用或相关罚款。

五、 结算

1. 各项业务的结算：
 - 1) 甲方扣除交易手续费及其他应扣款项后将交易款项结算到乙方易票联账户，乙方选择手动或自动申请结算到乙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与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间结算周期有关。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认可：在计算相关交易手续费时，结算金额小数点后两位均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予以计算。
2. 易票联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乙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乙方委托甲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乙方，但不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甲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3. 乙方应承担结算交易款项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费用标准按照银行的规定标准执行。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与乙方结算，待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规定的资质后进行结算。
4.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认可，以甲方支付平台系统记录的数据作为双方进行对账和结算的唯一标准。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站实时对账服务，若有差异，乙方应在交易发生的次月15日前及时联系甲方处理，甲方应在收到咨询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差异发生时间超过两个月的，视为乙方对账务没有异议，甲方有权不予以处理。

六、 违约责任

1. 一方因不具备经营资质、未经行政许可、存在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或用户合法权益等情形所引起的任何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该方自行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且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一方因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任何投诉和纠纷而造成另一方的声誉和形象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情节严重或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因乙方、消费者、用户、银行、电信、网络设备、供电故障、不可抗力或甲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的支付产品不能正常运营或甲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随时根据业务整体运作、风险管理、外部环境等情况以及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的要求，选择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产品和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甲方、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有权



从乙方风险保证金和易票联账户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如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向第三方泄露合作信息造成甲方商誉或者经济上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甲方所承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 除非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 查询、差错争议及服务投诉流程

1. 乙方可通过甲方商家管理平台查询自查询日起最近一年以内的交易信息，甲方应当在合作期限内免费提供查询服务。
2. 关于交易差错和服务投诉处理，乙方可通过客服 QQ（4006786688）或拨打服务电话（400-678-6688）进行咨询或投诉，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回复。

八、 协议的期限及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如一方因市场原因或不可抗拒、不能防止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且结清双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并在甲方经营场所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后，本协议方可解除。
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发放的未使用完的宣传资料、服务标识及其他商业标志归还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地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未及时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标识清除，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自协议解除之日起 24 个月内，甲方对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查询及追索权。

九、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行贿以谋取私利或达到交易目的，包括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代理人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纪念品等财物。如任一方发现有上述行贿等违法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



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3.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已特提醒乙方充分了解甲方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本协议内容。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理解本协议所表达的意思，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甲方开展合作。
4. 签订本协议，表示乙方已知晓并同意甲方银联卡收单及银联扫码支付业务规范，具体规范细则乙方可在甲方官网（www.epaylinks.cn）自行下载。

甲方：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